

大连高新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森林植被恢复费	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为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为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为3元	缴入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191号
2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200元/平方米	缴入国库	国发(1998)34号，财综函(2002)3号，财税(2019)53号，大政发(2004)83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。财综(2010)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发改投资(2014)2091号规定，对医疗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；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(2019)76号规定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；财税(2019)53号规定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
3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*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	缴入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，大财非〔2016〕691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，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减缴政策，在职职工人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免征